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73

债券代码：128107

债券简称：交科转债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—2021 年 7 月 14 日。其中：

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交易时间：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。
 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 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伟先生。
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

860,612,06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.558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853,101,76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.0123%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7,510,29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459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74,391,08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40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非独立董事芦文伟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859,682,466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3,461,490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0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3,254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51%。反对 7,357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9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3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1094%；反对 7,357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.89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俞洁律师、高云翔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5日